

华东理工大学关于申领校园卡(访客卡)的通知

根据《华东理工大学校园卡管理暂行规定》，现将申领校园卡（访客卡）（以下简称访客卡）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访客卡的发放对象

访客卡的发放对象为短期进修人员、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员、在校学习的各类非学历教育的学生、各二级单位聘任的临时合同制员工（合同期在一年之内）、外单位驻校科研项目合作人员、外聘兼职教授和兼职讲师（未签署一年以上合同）、与学校有业务合作关系的外单位人员等。

二、访客卡的办理方式

新校园卡系统使用后，原校园卡（临时卡）（以下简称原临时卡）全部废止，符合申请访客卡条件的，需重新申请访客卡。

符合条件的短期工作或访问人员申请访客卡，由申请人所属单位填写“**校园卡（访客卡）申请表**”（含集体申请、个人申请，附件1、2）和“**访客卡申请人员信息表**”（附件3），所属单位（学院、部、处）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如短期聘用人员需凭有效工作合同、各种培训班需凭学员名册等），报校园卡管理工作小组审核批准后，由校园卡中心办理。

办理访客卡，需相关二级单位统一向校园卡中心申请，**不接受个人直接向校园卡中心申请**。本通知发布后，请相关部门尽快指派专人负责校园卡的申请工作。

三、原临时卡停用事项

10月31日前，原临时卡的消费功能可继续使用。

11月1日起，原临时卡停用。原临时卡余额，可到财务处校园卡中心办理退款手续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访客卡的申请、调换和使用，以及原临时卡余额退款等过程中，如有任何问题，可联系和咨询校园卡中心。

办公地点：徐汇校园卡中心（研究生楼106）

联系电话：64253265

时间：周一至周五：8:00至17:00

周六至周日：10:00至13:00

财务处

2018年9月7日